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二卷

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

田琪之译

宋绍柏校

中华书局

1979年7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二卷

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

田琪之译

宋绍柏校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9年7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二卷 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

田琪之 译

宋绍柏 校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中国书店代发

北京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1979年7月 定价1.40元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仅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内部参考，不对外。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丛稿》不对外展览借阅，所登文稿，不要转载和引用。

前　　言

一、昭和13(1938)年初，根据御前会议决定的《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而确定了政府的方针。

那时，通过德国驻华大使进行和平谈判，政府和军部对此均抱着极大的期望。但是，虽然早已超过我国政府要求的期限，而中国方面仍没有作出象样的答复。于是，我国政府于昭和13(1938)年1月16日发表了所谓“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这个声明一般意味着我国政府和现中华民国政府停止了和平交涉。

御前会议决定的内容，确定了在中国现政府求和或不求和时的对策。在其不求和时，作了如下的决定：

“如中国现中央政府不来求和，则今后帝国不以其为解决事变的对手，将扶助中国新兴政权的成立，与其协商调整两国邦交，并协助新生的中国的建设。对中国现中央政府，帝国采取的政策是设法使其崩溃，或使它归并于新兴中央政权。”

政府声明断绝交涉时，并没有确切地预计到新兴政权的建立。

上述“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给以后的政策实行上带来极大的障碍；以致在攻占武汉后的1938年11月3日发表的政府声明，表示：“虽国民政府，亦不拒绝”。

这是因为，当时的国民政府虽处在国共不和、派阀相争的情况下，但日本人对中国的民族意识的高昂、中国和第三国关系程度等全面的了解是有分歧的。当然，有比较正确认识的人也相当不少，但在政府要人中能真正掌握的人并不多。

关于建立中国新政权的工作，日本方面对物色中国人，也存在着对所谓元老的无能程度认识不足。不是从今天的现实看，而是从过去的观点看。

二、政府和军部都希望早日解决事变。特别是陆军统帅部（参谋本部），从对苏防卫力量的充实和判断今后世界形势变化等方面考虑，在事变爆发的当时，就希望很快结束。

陆军统帅部于昭和13（1938）年2月，认为当前紧急任务是充实国力和战斗力，从而决定了战局不扩大的方针。但由于受现地形势所逼，决定了徐州会战，进而发展到攻占武汉和广东。从攻占武汉后的昭和13（1938）年底起，战略上转变为持久态势。

攻占武汉作战的战机，可以说是华北方面军的第二军，在昭和13（1938）年3月进行的向大运河的击退作战。军中央部及第二军原来设想把战线限定到大运河一线为止，但由于战斗是相对的，以致逐步扩大。对限定作战的指导，有必要加以相当的注意。也可以说，中央统帅部抓的不紧。对这一点，进入昭和14（1939）年后，可以看到中央统帅部相当严格起来。

中国事变是没有宣战布告的战争。战斗时是完全不适用战争法规的。日军是按战争法规进行战斗的。在第三国权益大量存在的中国，除由于战斗外，在政治、经济上也发生过各种纠纷。中国沿海的封锁、水路航运的限制（特别是扬子江、珠江）、租界、货币、关税等问题，随着临时、维新两政府的建立，越发成了纠纷的原因。

三、陆军从很早以来，特别是在满洲事变以后，就强烈要求建设国防国家，一直为加强对苏防卫，应付以后国际形势演变的对策而焦虑。虽然由于中国事变而消耗，但扩充生产的民意是高昂的。

长年悬而未决的《国家总动员法》也已成立，昭和13（1938）年4月公布了。法律虽已大体形成，但实际上从1939年5月开始施行。国民精神总动员状况也逐步有所进展，为国家向战时体制的转变打下了基础。

四、《日德防共协定》于昭和11（1936）年签订，但由于德方的要求，加强这一协定提上日程。从昭和13（1938）年初起，对这一问题的交涉特别活跃，加强日、德、意三国同盟（攻守同盟）成了重大问题。内阁也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由于这个原因，昭和14（1939）年1月近卫内阁总辞职。昭和14（1939）年8月，德、苏签订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日本尝到“负背而

掷”的苦，这又成了内阁*总辞职的原因。

五、汪兆铭脱离重庆，也可说是攻占武汉的一项收获，但以汪兆铭为首建立新政权也并非容易。

本书**围绕以上问题，记述了中国事变的处理、努力确立国家战时体制，以及徐州作战、攻占武汉、攻占广东等作战指导的问题。

关于昭和13（1938）年初以前的详细情况，请阅战史丛书《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1）》。昭和14（1939）年秋以后的详细情况，请阅战史丛书《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3）》。

* 指平沼内阁。
** 本书分二分册译。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昭和十三年三月前后的总的状况

..... (1)

第一节 战局不扩大方针的决定和作战指导纲要 (1)

处理中国事变根本方针的决定 (1)

准备长期战和不扩大方针 (2)

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3)

第二节 战斗序列的变更和在华各军的基本任务 (6)

第三节 昭和十三年三月前后的战况概要 (11)

华北方面概况 (11)

蒙疆方面概况 (16)

华中方面概况 (18)

第二章 不扩大方针的破产和徐州会战

..... (25)

第一节 台儿庄方面的作战 (25)

在津浦线方面活跃着的敌军 第二军下达击退指示 第十师团

的南进命令 华北方面军命令 第二军的南进命令 濑谷支队

的南进 濑谷支队进入台儿庄 坂本支队南下的困难 台儿庄

方面的战局激化 濑谷支队主力攻击台儿庄 坂本支队进入台

儿庄 两支队在台儿庄分离 坂本支队配属于第十师团长 中

国方面宣传胜利 华北方面军变更战斗序列

第二节 向徐州作战方向发展和作战计划 (44)

华北方面军迫切期待着徐州作战 大本营下达徐州作战令 大

本营派遣班 华北方面军会战指导方策 方面军的准备命令

作战碰头会议 第一军希望占领开封 方面军下达命令 华中

派遣军的徐州会战计划

第三节 徐州作战经过概要 (54)

第二军扣住敌主力作战 (54)

第十师团挡住敌攻势 第十师团转入攻势 增编草场支队 第

五师团攻占沂州和南下 北劳沟地区的苦斗 片桐支队的攻击

坂本支队回归第五师团 从关东军紧急派兵

第二军徐州作战的发动和作战指导 (64)

第二军的准备命令 第二军发动徐州作战 第十六师团的攻击

第十师团向微山湖西面转进 大本营指示作战界限和急速进击

第五师团的追击作战 第一百十四师团的追击

第一军的徐州作战准备和横渡黄河 (68)

第一军的作战准备命令 第十四师团的横渡黄河 第十四师团

向归德转进问题 攻占兰封

华中派遣军的作战指导 (72)

坂井支队占领庐州 佐藤支队占领阜宁 海军占领连云港 派

遣军主力攻击前进 派遣军决定主力的前进方向 第三师团参

加作战 军命令冲进徐州 占领徐州、宿县 军的追击部署

大本营指示和军的集结

华北方面军的追击 (76)

方面军的追击部署 攻占归德 方面军下令进入开封东南地区

大本营的作战限制和兰封以西的追击 方面军的兵力集结 中

国军的掘开河堤 鲁西扫荡作战 第一军司令官等的更换

第四节 徐州会战期间对已占据地区的警备 (83)

第一军的肃清作战 (83)

向新警备态势转移 第二十师团的勇战苦斗 第二十师团开始

总攻击 第一军的新部署

华北方面军直辖地区的警备	(86)
华中占据地的警备	(86)
第三章 攻占武汉作战 (87)
第一节 汉口作战的决定和与此相应的各种措施 (87)
决定进行汉口作战的原委	(89)
中国方面的一般状况 决定进行汉口作战的原委 南北两政权 的声明	
改组内阁并强化国内战时体制	(83)
内阁改组和五相会议 今后指导中国事变的方针 政府声明	
对中国现中央政权的对策	(96)
中国现中央政府屈服(不屈服)的对策 对华谋略 陆军的谋 略计划	
建立中国新中央政府指导方针和内部指导大纲	(102)
建立新中央政府指导方针 从内部指导中国政权的大纲 现地 军的意见 设置对华特别委员会	
陆军以秋季作战为中心的战争指导大纲	(107)
全面地整备兵力和对苏警戒	(108)
满洲方面 华北方面 华中方面 全面配置	
第二节 大本营的作战设想和现地军的调整 (110)
大本营的作战设想 对现地军的调整 大本营命令	
第三节 华中派遣军的作战准备 (112)
徐州作战后为夺取地盘而战	(112)
攻占寿县地区 攻占安庆 配合攻占安庆的宣传 攻占湖口	
华中派遣军、第二军、第十一军的战斗序列	(115)
汉口作战的兵力部署和集中	(117)
为汉口作战与大本营商谈 派遣军的准备命令 陆海军协定	
陆海军航空协定 运输处理和货币问题 第二军的集中 派遣 军直辖兵团的集中	

第十一军为夺取集中地而作战和集中 (131)

第六师团攻占黄梅 攻占九江 攻占星子 第九师团进入九江

张鼓峰事件爆发 (137)

第四节 作战经过概要 (139)

大本营及派遣军的攻占命令 (139)

大本营命令 派遣军命令

第二军攻占信阳和突破大别山作战 (143)

第二军的攻击部署 占领六安、霍山 占领商城 攻占固始、光州 占领罗山 第二军正面之敌增加兵力 派遣军命令突破大别山、进入信阳 第二军的兵力部署 道路不良和淮河溯江输送 攻占信阳 派遣军命令南下汉口 从信阳南下 突破大别山

第十一军向瑞昌、德安、广济、田家镇挺进 (164)

第十一军的会战准备要领 攻占瑞昌 向德安以北前进 攻占广济 攻占田家镇要塞 给十一军配属志摩支队
进入瑞昌西面和十一军变更作战指导 (164)

向瑞昌以西地区进攻 第十一军变更作战指导 第二十七师团加入战斗

第十一军进攻武汉和切断粤汉线 (169)

派遣军命令攻占汉口 第十一军攻占武汉命令 向富水追击
第一百零六师团向德安以西作战 派遣救援部队 推进江岸作战 第六师团进攻汉口 进入汉口前派遣军命令 攻占汉口
第九师团、波田支队横渡富水 攻占武昌和切断粤汉线 攻占德安 占领永修

攻占武汉后的追击作战 (192)

大本营对作战的统制 第二军的作战指导 应山、德安(安陆)、花园地区的击灭战 向应城、孝感地区挺进 骑兵第四旅团的配属 第二军部队的整顿 第十一军进攻岳州 今村支

队的溯江作战 第十一军命令转向警备态势

武汉作战时航空作战概要 (202)

修正航空部队的编制 下令组成在华航空部队的战斗序列 航空兵团在华中集中 航空兵团的作战部署 各飞行团的作战概要 空军击灭战 航空作战的成绩

伴随武汉作战终了而向警备态势转移 (211)

派遣军整理态势 第二军的配备变更和解除战斗序列 第十一军的态势转移 兵站的整顿 政务处理纲要

攻占武汉作战期间华北方面的概况和策应武汉作战 (215)

改变战斗序列和一般警备态势 第一军、骑兵集团策应汉口作战 飞行部队的策应 治安肃正纲要

第一章 昭和十三年三月前后的总的状况

第一节 战局不扩大方针的决定和作战指导纲要

处理中国事变根本方针的决定

昭和12（1937）年7月7日，以华北芦沟桥为开端的中国事变，尽管日华两国首脑为不扩大、局部地区解决作了努力，但战局仍然逐渐扩大，一直波及到华中，而形成全面的战争。

昭和12（1937）年11月20日，我国设立大本营，作为战时的统帅机构。

日军于昭和12（1937）年12月13日攻占中国首都南京后，华中方面战局告一段落。但是，中国的抗战意识并未衰退，国民政府的领导机关转移到武汉地区，依然继续抗战。

在华北方面，攻陷南京后马上于昭和12（1937）年12月4日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新政权是三权分立体制，主席暂缺，由议政、行政、司法三委员会组成。国旗为五色旗，继承中华民国年号，定都北京。

在蒙疆方面（包括察哈尔省、绥远省、山西省北部等内长城线以北地区），于昭和12（1937）年9月4日成立了“察南自治政府”（张家口），同年10月15日成立“晋北自治政府”（大同），11月27日成立“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改归绥为厚和）。在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前的11月22日，三个自治政府代表聚集在张家口，组织了领导这些政权的“蒙疆联合委员会”。开始由关东军作内部指导，后来随着昭和13（1938）年1月8日驻蒙兵团的编成，它便继承了对该委员会的政务指导。

在华北方面，到了昭和13（1938）年，仍在山西省、河北省、山东省北部、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以及察哈尔方面，继续进行平定作战。

自事变以来，日本政府及大本营为求得对事变早期解决，作了各种和平工

作。特别是自昭和12（1937）年10月下旬，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从中进行和平斡旋，但随着南京陷落的形势变化，而变更了交涉条件，因此交涉没有进展。

昭和12（1937）年12月24日，政府在阁议上作出《处理中国事变纲要》。参谋本部也积极表明如下意向：“在审议回答德国关于和平交涉文案时，各方面态度表现出强烈的侵略的意向，由此将影响将来的日华邦交。在此之时，有必要召开御前会议，确定有关重建日华邦交的根本方针，对容易形成侵略倾向的国内形势，要采取预防措施。”昭和13（1938）年1月11日，召开了御前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陆、海统帅部的两总长、次长、总理、陆、海、外、内、藏各大臣及天皇特召的平沼枢密院议长。决定了《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

在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的同时，进行了和平工作。但直到我国政府所定期限昭和13（1938）年1月15日止，没有得到中国方面的回答。1月15日，召开了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大本营统帅部，尤其是多田参谋次长虽表示强烈反对，还是通过了政府方面的“否认蒋政权”的主张。

于是，政府于1月16日发表了政府声明：“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的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并将与之调整两国邦交，协助新生的中国建设。”1月18日又发表了补充声明。

否认蒋政权的决定，是在制定和与战两方面的“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中，适用于“中国现中央政府不求和的情况下”而言。但是，正因如此，和平工作一时受到挫折。

这个否认蒋政权，给以后的和平工作遗留下的重大问题，待后述。

日本政府1月18日发出调回驻华大使川越的命令，该大使于1月31日回到东京。中华民国驻日大使许世英于1月20日，从横浜起航离开日本回上海。

准备长期战和不扩大方针

陆军中央部，特别是参谋本部，自事变开始即坚持不扩大方针，寻求早期解决途径。但是，南京陷落后的形势，终于认识到要打长期持久战。对苏准备

仍然令人忧虑，因此考虑到对中国方面的增兵是危险的。参谋本部认为，政府虽表现得很强硬，但究竟对事变怎样处理也有疑虑的。

军在此时期要造成彻底地持久战气氛，亦即着手树立大规模真正持久战的计划。1月18日，桥本群少将（前第一军参谋长）就任参谋本部第一部长（下村定少将因病于1月11日更换），同时第一部开始了积极地研究。在2月11日陆军省、部的会议上，河边作战课长对陆军省方面，以课长的意见提出如下要求：

（一）鉴于中国事变的长期持久性，国际形势尤其苏联和中国合作等动向，有必要急速进行划时期的充实军备。

（二）到昭和15（1940）年，要整备好常设的二十五个师团（三单位七个师团、四单位十八个师团）。此外，作好临时编成十个师团，特设十四个师团的准备。

（三）以上合计为四十九个师团，但仅此并不充足，迫切希望到昭和15（1940）年度，能完成四单位六十个师团。

陆军省方面对上述要求，认为这是适应时局，而必须有这样规模的兵备；但问题在于国力、经济力量、科学技术力量，以及干部数量等的不相称，所以困难极大。不过这些是解决事变的关键，应该排除万难求其实现，把这个问题作为今后研究的课题。

军多年来即为扩充军需生产，实现国家总动员法作出了努力。在昭和12（1937）年底第七十三次通常议会上，经过多方面的争论，终于在昭和13（1938）年3月24日由两院通过，制定了《国家总动员法》。该法于4月1日公布，5月5日起实行。并且在本次议会上，通过了超过总额八十亿的巨额预算（其中临时军费四十八亿）。

昭和13（1938）年初，参谋本部的中心任务是整理现地作战部队的态势，进行陆军部队的新编工作，全力以赴面向全面的持久战。陆军省对此大体同意。为此，参谋本部制定方针，首先在当年7月前编完新编的六个师团，而在编成这些兵团以前，绝对不进行新的作战，并以增强态势为原则，求得兵团的整备和军纪的振作。进行彻底的积极作战，而求得一举解决事变，这是昭和

14 (1939) 年的腹案。①

在上述决定前，进行了如下的研究：

- 一 沿津浦线连结南北的作战(徐州作战) 现地军，尤其华北方面军提出这样强烈的请求，而梅津陆军次官从新兴政权的南北合流及其他政治谋略的理由出发也极力主张。但从解决事变这一大局的目的出发，进行这样一次作战，即使规模再小，作战能成功，然而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定，估计至少也得要四个师团，因此才死了心。
- 二 在黄河南岸的郑州、开封方面为建立立足点而作战 为使将来的汉口作战有伸缩余地，华北方面军曾有此迫切希望；但因确保黄河以北，尤其山西省的治安需要相当的兵力，而未被采纳。
- 三 攻占广东及其他华南沿海作战 在参谋本部内是个问题，但因海军不同意过急进行而停止。
- 四 为威胁汉口的办法 海军方面希望攻占安庆，以便使用其飞机场，对中国内地进行轰炸。陆军省内对此也表示支持，但考虑攻占后，安庆、芜湖的连结，需要相当的兵力，亦被停止。

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参谋本部在战场不扩大方针下，以昭和13 (1938) 年 8 月为目标，起草了作战计划。但由于作战的转机与海军作战有关系，须经大本营御前会议裁决。陆军方面正在另行研究，以便确保编成动员、作战资材、军需物资等的长期计划，但未来得及上奏。昭和13 (1938) 年 2 月 16 日，御前会议决定了当前作战指导纲要如下：

①新设的六个师团，是昭和11 (1936) 年决定的充实军备计划中，预定在昭和14 (1939) 年度编成的三单位师团，而在昭和13 (1938) 年提前编成的。所以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师团根据 4 月 4 日军令陆甲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七师团根据 6 月 21 日军令陆甲第三十四号编成。第二十三师团配置于满洲，其他配置于中国。

自昭和十三年二月至同年夏季 中国事变帝国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第一 方 针

确保在中国现已占据的地区（包括华北方面的津浦线以西直到黄河一线），并期望其安定，同时完成对苏中两国作战，作为军的实质的整备，对第三国尤其对苏联须严加警戒。

在情况允许之前，对上述战区不要扩大，更不要进行新区的作战。

第二 作战指导要领

一 华北方面

确保胶济沿线，并向济南上游黄河左岸一线继续作战。尔后大概在确保以上两界限以北地区的安定外，对敌人后方可继续进行航空作战。

二 蒙疆方面

确保现已占据地区，对占据地区附近除以现有兵力进行剿匪作战外，不进行向远方推进作战。

三 济南、浦口铁路沿线（津浦线）不扩大现有地区以外的作战面。

四 华中方面

在与海军配合确保现已占据地区的安定外，对敌人后方可继续进行航空作战。如果情况允许，争取获得必要的航空基地。

五 其他方面

当情况尤其全面战备允许时，对必要的方面可进行作战。

第三 兵力整备

另行制定

上项指导纲要，由大本营通报。第二课长河边虎四郎大佐（起草者），自2月23日至3月上旬走访了北京（华北方面军）、张家口（驻蒙兵团）、新京（关东军）、龙山（朝鲜军）进行传达，并说明中央意图。对华中派遣军，直接交给了正去东京的该军参谋长河边正三少将，并作了传达。

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大将对中央意图不满，就徐州作战的必要性向河边大佐阐述了意见。